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由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个别股东限售情况与上市时初始股权登记存在差异，现作出以下说明：

一、张健所持股份初始登记时作为内部职工持股进行锁定，分别为11981股限售36个月、11981股限售48个月、11981股限售60个月、3994股限售72个月、39936股限售96个月。经核查，张健是公司前身之一原南通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所吸收的自然人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非公司内部职工，也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持股内部职工之列，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应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鉴此，其所持股份将于2017年8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吴克勤所持股份初始登记时作为内部职工持股进行

锁定，分别为 11981 股限售 36 个月、11981 股限售 48 个月、11981 股限售 60 个月、3994 股限售 72 个月、39936 股限售 96 个月。经核查，吴克勤是公司前身之一原南通市城区信用社增资扩股所吸收的自然人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非公司内部职工，也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持股内部职工之列，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应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鉴此，其所持股份将于 2017 年 8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三、刘潜所持股份初始登记时作为内部职工持股进行锁定，分别为 10184 股限售 36 个月、10184 股限售 48 个月、10184 股限售 60 个月、3394 股限售 72 个月、33946 股限售 96 个月。经核查，刘潜所持股份继承自刘汝铮，刘汝铮是公司前身之一原南通市城区信用社增资扩股所吸收的自然人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非公司内部职工，也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持股内部职工之列，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应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鉴此，其所持股份将于 2017 年 8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四、荣志芳所持 53535 股公司股份初始登记时作为普通自然人持股进行锁定，限售期 12 个月。经核查，荣志芳是参与公司前身之一原无锡市蠡园信用社发起设立的内部职工股东，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持股内部职工之列，其所持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应作为内部职工持股继续锁定，分别为 8030 股限售 36 个月、8030 股限售 48 个月、8030 股限售 60 个月、2677 股限售 72 个月、

26768 股限售 96 个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